证券代码：300068　　证券简称：ST 南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所控制的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南都”）持有的公司30,000,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。周庆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杭州南都、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益都”）及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都”）合计持有公司94,498,529股股份，本次拟拍卖股份占其合计持股的31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4%。

2、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周庆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杭州南都、上海益都及上海南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94,498,529股减少至64,498,5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0.52%降至7.18%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5.46%相差1.72%，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偏低，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所控制的杭州南都通知，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浙02执769号之一），同时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，获悉宁波中院将于2026年12月28日10时至2026年12月29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宁波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sf.taobao.com）公开拍卖杭州南都持有公司的30,000,000股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，如有请列明
杭州南都	是	75,766,340	8.43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	质押 72,863,466 股 司法冻结 2,902,874 股 司法再冻结 40,000,000 股
上海益都	是	13,188,800	1.47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	质押 13,188,800 股
上海南都	是	5,543,389	0.62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二级市场增持	质押 5,543,389 股
合计		**94,498,529**	**10.52%**		

2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股份来源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杭州南都	30,000,000	39.60%	3.34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	否	2026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	2026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	宁波中院	司法拍卖
合计	**30,000,000**	**39.60%**	**3.34%**			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杭州南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0,000,000股股份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杭州南都、上海益都及上海南都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杭州南都、上海益都及上海南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,498,5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0.52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周庆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杭州南都、上海益都及上海南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94,498,529股减少至64,498,5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0.52%降至7.18%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5.46%相差1.72%，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偏低，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1月26日